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国家安全局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海关缉私局

文件

深政发〔2017〕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的办法》，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市直政法各单位、深圳海关缉私局等，制定了《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

2016年9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圳等十八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2016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执法司法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试点目标

指导思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和“两高三部”的工作办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有效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及时有效惩罚犯罪，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试点目标：

一是兼顾司法公正和效率，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办案期限，简化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二是及时有效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按照试点工作实体上从宽、程序上从简的要求，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好案件，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悉权、辩护权、获得法律援助权、程序选择权以及最后陈述权，并根据其悔罪态度和社会危害性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宽处罚。

四是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完善刑事诉讼体系提供经验。对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形成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体系。为全国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国家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创造条件。

二、组织领导

成立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同志担任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文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国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雁林、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增昌、市

司法局局长蒋溪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梁增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直政法各单位、深圳海关缉私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协调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侦查监督部，市公安局法制处、预审监管支队，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深圳海关缉私局法制一处负责具体协调落实推进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依法统筹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工作步骤和内容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7年4月—5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和“两高三部”试点办法的规定，在总结宝安区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市直政法各单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充分征求市直政法各单位意见予以修改完善。提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市委政法委、市公检法司安、深圳海关缉私局联合会签印发，拟于5月份正式在全市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二）正式实施阶段（2017年5月—2018年8月）

全市政法机关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教育培训，准确把握改革试点要求，选配精干力量，全面铺开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法律依据、适用条件、明确撤案和不起诉程序，规范审前和庭审程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理顺各诉讼

阶段案件流转程序，深化政法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关系，防止发生无辜者被迫认罪和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问题。市委政法委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通过组织检查调研、专题研讨会、工作协调会等形式，协调解决相关政策、制度、保障问题，不断推动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总结固化阶段（2018年6月至8月）

试点过程中，各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适时转化为制度机制，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是市委“执法司法质量提升年”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政法委切实承担牵头责任，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的原则和方向，组织政法各部门深入开展试点工作。政法各单位要承担试点的主体责任，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注重工作衔接，避免工作脱节，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形成试点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统筹谋划，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强，涉及刑事诉讼各个环节，涉及各政法单位，不仅有实体法律的完善，也有诉讼程序的改革，不仅有执法

司法理念的更新、司法资源配置的重组，也有工作机制的调整。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稳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三）各司其职，互相配合。试点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需要政法各单位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认真履职。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告知、启动程序，依法用好强制措施，支持保障值班律师履行职务，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纳入执法检查考核范畴；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适用范围，拟定量刑建议，履行好诉讼监督职责等；审判机关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简化审判程序，保障被告人程序选择权、获得法律援助权、最后陈述权等；司法行政机关要完善律师值班制度，发挥律师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作用。

（四）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责任，成立专门办案团队、建立专门台账、指派专人联络员，加强认罪认罚案件的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市直政法各单位要加强对基层办案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并对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研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联合工作组，深入各办案部门检查督导试点工作具体情况，掌握发现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协调，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结合我市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实体上依法从宽处理，在程序上依法从简、从快处理的制度。

从宽处理包括因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直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不起诉或宣告免于刑事处

罚；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或者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判处缓刑，或者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虽无上述情节，但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可以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不起诉。

第二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司法公正。

第三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

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在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的前提下，可以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主要证据。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五) 其它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及时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提供法律帮助，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第七条 审查起诉阶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启动认罪认罚协商：

(一)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但承认犯罪事实的；

(二) 主要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也不承认犯罪事实的案件，但辩护人要求启动

认罪认罚协商程序的。

认罪认罚协商的内容，包括案件的适用程序、量刑幅度以及涉案财物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形下，由犯罪嫌疑人自愿签署具结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终止认罪认罚协商。

适用认罪认罚协商的案件，应当有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参与。

第八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作为量刑的重要考虑要素。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各诉讼阶段的监督。

第二章 侦 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向犯罪嫌疑人出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告知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于事实认定、适用法律、适用程序等方面的意见。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附卷。

第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工作人员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有关人员应当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办案单位。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认为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且没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启动认罪认罚程序，在案卷袋上贴“启动认罪认罚程序”标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对于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且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之日或者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之日起一个月内移送审查起诉。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情况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固定相关证据。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

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需要撤销案件的，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层报公安部，由公安部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经公安部提请批准撤销案件的，公安机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调查权属情况，查明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应当进行审查。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违禁品或者供作案所用的本人财物，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在撤销案件后三十日内予以收缴，一律上缴国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不能确认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收缴。

第三章 侦查监督和审查起诉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发现案件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在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时，应当启动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在案卷袋上贴“启动认罪认罚程序”标识。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安机关适用认罪认罚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所要承担的法

律责任，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于事实认定、指控罪名、适用法律条款、适用程序、量刑建议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当终止并在案卷袋上贴“终止认罪认罚程序”的标识。

第二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对犯罪事实、适用法律、量刑建议、适用程序没有异议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具结书。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在提起公诉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在案卷袋上标识。

第二十三条 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同时移送被告人认罪认罚具结书、适用程序建议书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对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依法单处罚金的，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受理案件后十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简易程序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受理案件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因实际需要不能按期办结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诉讼阶段、认罪悔罪程度，主动认罪对司法资源的节约程度，以及退赃、退赔、和解等情节，提出不同幅度的从宽建议。

第二十六条 量刑建议一般应当包括主刑、附加刑以及涉案财物的处理，并明确刑罚执行方式。建议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可以提出确定的刑期；建议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可以提出确定的刑期或者量刑幅度；建议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提出相对确定的量刑幅度。建议判处其他刑种的，应当明确提出；建议适用财产刑的，一般应当提出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法定程序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二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提起公诉。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

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 判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在开庭审理时，可以简化审理，对被告人的讯问可以简化，公诉人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不再详细宣读或出示。

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速裁程序的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送达期限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十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一）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二）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被告人提出无罪辩解或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四) 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新证据，可能影响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定性及量刑的；

(五) 出现其他不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在判决中体现对被告人的从宽处罚；对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在量刑上应当有所区别。

第三十五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具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 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庭审情况调整量刑建议。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同意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认为不当，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不采纳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判决书中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三十六条 对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从轻判处刑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确实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三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的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并主要围绕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经审理认为原判适用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原判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或者认罪认罚并非被告人自愿做出，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判。

第三十八条 第一审程序中被告人未认罪认罚，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发表出庭意见时可以根据认罪认罚情况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但从宽幅度应与在第一审程序中即认罪认罚的有所区别，具体程序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五章 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值班律师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十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值班。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值班律师到指定场所值班。

法律援助机构可按照办理刑事速裁案件值班补贴标准，向值班律师支付相应补贴。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并对提供法律帮助的时间、地点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愿意认罪认罚等情况反馈给相关办案单位。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制定值班律师工作规范，保证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值

班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简化会见程序，保障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权钱交易、放纵犯罪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部门依法办理认罪认罚案件，适用本办法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两高三部”《试点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原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相关规定可以参照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互相配合，可以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成立专门办案团队，规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各单位应当建立专门台账，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数据统计、调研分析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格式文书（样本）之一：

××××（单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一、符合《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要求的，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书面签署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及《认罪认罚具结书》。该《认罪认罚具结书》应经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三、《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认罪认罚情况、被指控的罪名及适用的条款、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拟提出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及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四、检察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情形拟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有其他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应适当调整量刑幅度。具体量刑幅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意见，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人民法院一般将直接依据《认罪认罚具结书》及相应《起诉书》载明的内容认定其犯罪事实，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予采纳。

六、《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要求撤回，但应书面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人民检察院将重新作出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提出书面撤回申请，但对《认罪认罚具结书》确认的《起诉书》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罪名和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视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签署过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不能作为本人认罪认罚的依据，但仍可能作为其曾做有罪供述的证据，由人民法院结合其他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后，经人民检察院同意重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人民检察院应基于新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重新作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又重新确认该《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仍应重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九、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 名：

年 月 日

格式文书（样本）之二：

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身份证住址：____。

二、权利知悉

本人已阅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三、认罪认罚内容

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

1. 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
2. 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3. 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四、自愿签署声明

本人学历____，可以阅读和理解汉语（如不能阅读和理解汉语，已获得翻译服务，且通过翻译可以完全清楚理解本文内容）。

本人就第三款的内容已经获得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法律

援助并听取法律意见，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认罪认罚具结书》，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未受任何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除了本《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的内容，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认可本《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每一项内容，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的辩护人 / 值班律师。本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已经阅读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根据本人所掌握和知晓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系自愿签署了上述《认罪认罚具结书》。

簽名：

年 月 日

格式文书（样本）之三：

认罪认罚案件标识



注：此标识分别适用于公安（国安、海关缉私局）、检察、法院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时，贴于案件档案袋右上角。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